

#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計畫

## 壹、緣起：

教育為立國之根本，凡國民皆應受國民教育。現因社會環境驟變，家庭結構瓦解，使原本應就學的孩子，因家庭因素而導致失學，不但嚴重影響這些孩子的就學權利，更造成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。

值此教育改革之際，學校教育機關、社政、警政機關，如能群策能力，彼此支援，讓迷途羔羊重返覺舍，應可漸見成效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能事前防範中輟學生的產生。
- 二、加強親師合作方案，強化聯繫。
- 三、改進教學及訓導方式，使學生樂於上學。
- 四、加強與戶政、警政、社政單位之聯繫，及時尋回中輟生。
- 五、改進中輟學生之安置及輔導方法。

## 參、實施策略：

### 一、加強教師心理建設：

- 1.不排斥、不拒絕中輟生，使中輟生復學後能得到師長、同學喜愛。
- 2.以積極關懷的心來協助中輟生，適應班級生活。

### 二、加強生活輔導層次：

由學校生活、學習生活，漸增至家庭生活、休閒生活，以期由點及線，由線至面的全盤改變。

### 三、提昇學習輔導內涵：

由課業學習提昇至品德、操守、言行的方式來學習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強化「導師責任制」：

導師需依實提報，並應提供資料協助尋回中輟學生。

### 二、以輔導方式回復信心：

- 1.透過個別輔導或小團體活動，加強復學生的信心與向心力。
- 2.給予生活上必需的協助。
- 3.建立個案資料。

### 三、運用價值澄清法，糾正偏差觀念，重建自我正向信念。

### 四、配合家長宗教信仰，協助復學生參與宗教活動，如去教堂作禮拜等。

### 五、在班級中藉助同儕團體，支持復學生學習生活。

六、成立學校愛心基金，幫助家境困頓之學生。

七、辦理法律講座，使學生了解國民之責任與義務。

八、辦理親師座談會，以適當的方式鼓勵家長參加。

九、實施復學生勵志計畫，讓復生加入服務性團隊，如：愛心義工或環保小義工等工作，以協助獲得成就感。

十、辦理教師進修活動，使教師體認中輟生之輔導。

伍、經費預算：

在相關經費下勻支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